

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0 元（含税）。公司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数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27,453,461.09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的总股本为 404,5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2,25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。

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202,250,000.00 元；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、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0 元，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202,250,000.00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3.30%。其中，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（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）金额 0 元，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202,250,000.00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3.30%。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02,250,000.00	182,025,000.00	161,800,00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467,054,849.28	410,090,929.86	363,314,423.61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327,453,461.09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（A）			546,075,000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（B）			0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（C）			413,486,734.25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（D=A+B）			546,075,000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3000万元			否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（E=D/C）			132.07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		否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（元）（F）			968,977,014.01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		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（元）（G）			12,489,999,127.54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（%）			7.76

(H=F/G)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(H) 是否在15%以上	否
是否触及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2.9.1条第一款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，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(二) 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特此公告。

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